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和厦门邮件处理中心自动矩阵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采前公示

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和厦门邮件处理中心自动矩阵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谈判。请供应商按照“表1”对应关系制作响应文件。

表1

合同包	合同包名称	单一来源谈判应答人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开始日期	递交文件/谈判地点
1	福州中心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4年12月3日 上午9:3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信平路10号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6楼第四会议室
2	厦门中心	成都百德邮政专用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和厦门邮件处理中心自动矩阵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合同包1：福州中心，合同包2：厦门中心

采购编号：FJZT-2024-11974

项目概述：对福州、厦门中心自动矩阵补充配备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数量共计9套，其中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胶带机速度1.5m/s）配备8套（福州中心3套、厦门中心5套）、动态称重设备（胶带机速度1.5m/s）配备1套（福州中心）。

采购预算：集团核定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约为124万元（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8套预算金额112万元；动态称重设备1套预算金额12万）。

采购内容：

合同包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最高限价含税 单价（元）	最高限价含税 总价（元）
1 福州中心	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60kg	套	3	1.5m/s 自动矩阵粗分线	140000.00	420000.00
	动态称重设备，60kg	台	1	1.5m/s 自动矩阵粗分线	120000.00	120000.00
2 厦门中心	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60kg	套	5	1.5m/s 自动矩阵粗分线	140000.00	700000.00

注：

- (1) 供应商须以“合同包”为单位提供响应文件并参与本项目包的谈判。
- (2) 本项目/合同包最高限价详见上表，供应商响应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 (3) 报价说明：报价均为最终验收交货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成本、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获取费用、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费、质保期内的保修费（含人工、零配件、材料及工具等）、保险费、赠送的备品备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含人工、材料、工具、机械、现场看护费、培训费、测试、验收及整改）等。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供货和技术支撑。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点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若查询结果表明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5)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

(6) 企业采购的承诺与声明。(按投标文件格式)

(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但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投标: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公司,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 供应商处于以下情况之一的,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A.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状态;

B. 近三年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C. 近三年在采购人的项目中出现报价承诺与中标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重大偏差等不良记录;

D.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福建省分公司列入准入限制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须按照“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并参阅“平台首页—

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请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7日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支付方式：关注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zb.chinacc.sscm.cn/>）并根据提示完成注册、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或关注“链捷招”的微信公众号，在“链捷招-投标”中根据提示完成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注册审核联系商务专员，电话：18060753032），并将在“链捷招”上支付成功的凭证上传至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如有缺漏，审核不予通过，其报名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2月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2024年12月3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信平路10号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6楼第四会议室。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使用在平台下载

的“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并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派代表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其他约定：无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详细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得贵路26号福建邮政大厦

邮 编： 350000

项目联系人：许女士

电 话：0591-83341908

代理机构：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信平路10号

邮 编：350007

联系人：叶天添

联系电话：18050448800

电子信箱: yetiantian.gyl@chinaccs.cn